

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,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开展包括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,有关情况如下: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,完善工作机制,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,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在区政府网站及我局专属页面发布各类信息合计933条,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目录339条,我局专属页面474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,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68宗,依法办理答复551宗,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7宗,申请数量较去年同比增长88.7%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,规范信息公开发布审核程序、优化平台信息发布流程,做好信息上网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,全年不间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

改革工作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进一步加强舆情防控工作，及时跟进应对文明施工、住房保障、信访维稳等舆情事项。积极主动开展住建业务宣传工作，对施工安全、重点项目建设、人居环境提升、物业管理等工作开展专题报道。

(四)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为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番禺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，本年度更新了重点领域信息栏目 36 条，五公开栏目 4 条，重点建设项目 92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4 条，公共资源配置栏目 18 条；提供并被采纳了征集调查 8 篇，热点回应 4 篇，转发省、市级政策解读 4 篇。微信公众号：番禺住建共发布政务信息 427 篇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理情况纳入考核体系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强化督办落实。定时更新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明确信访、投诉、咨询等联系方式，及时处理相关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48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21	44	0	0	0	0	56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1	0	0	0	0	3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94	25	0	0	0	0	21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71	5	0	0	0	0	76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1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3	2	0	0	0	0	5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76	5	0	0	0	0	18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7	0	0	0	0	0	7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7	1	0	0	0	0	8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16	0	0	0	0	0	16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3	1	0	0	0	0	14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	22	1	0	0	0	0	23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	(七) 总计	510	41	0	0	0	55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3	4	0	0	0	17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1	0	0	0	1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务公开存在一定的形式化、表面化。主动公开的信息大多数是普通业务动态类的信息，涉及群众切实想了解的政府信息仍较少，没有做到完全的公开透明，内容大多数是信息动态为主，

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公共服务类办理结果较少，导致人民群众需要通过依申请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，因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数量与日俱增，对我局答复不满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量也水涨船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积极扩大主动公开范围。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。从而减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数量，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有关规定，共发出收费通知35件，涉及收费金额143860元，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4810元。